

## 勞動部第 2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許召集人銘春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曼綾

伍、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部第 2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書面審查紀錄。

決定：予以確認。

二、本部第 2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書面審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委員綜合意見：

黃委員怡翎：序號 1，108 年研究案建議產假公共化，惟後續修法未就此做回應。另育嬰留停津貼由六成改為八成，申請人數增幅部分建議納入性別概念，以此看出此政策是否對男性具有誘因，是否能實現雙親育兒概念。

顧委員燕翎：序號 1，政府鼓勵育嬰留停，然根據 109 年性別勞動統計，育嬰留停人員之工作主要係由其他同仁分擔，在制定政策時建請亦將事業單位之人力協助措施部分納入考量。

(二)決定：序號 1 及序號 2 均予續管，並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

三、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業任務執行情形。

決定：本案洽悉。

四、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單位辦理情形報告。

(一)委員綜合意見：

顧委員燕翎：本部暨所屬各機關 110 年 1 至 10 月份性別主流化研習以影片觀賞為主，與綜合規劃司主辦之「110 年尊嚴勞動-性別平等共識營」辦理方式有所落差。

(二)決定：本案洽悉，並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五、本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一)委員綜合意見：

黃委員怡翎：

1、釋字第 807 號解釋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有關女性夜間工作之限制提出討論，惟該條文有多面向，包含妊娠期間及女性夜間工作是否具特殊性需加以保護等，建議於下次會議說明。

2、有關 COVID-19 疫情對勞動環境影響之性別分析，建議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顧委員燕翎：建議針對 COVID-19 疫情之影響等議題，辦理跨單位讀書會，進行政策分析或討論。

(二)決定：本案洽悉，並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六、性別平等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檢視意見執行情形。

(一)委員綜合意見：

性平處代表：有關研擬推動彈性工作案，其中調整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一節，依 110 年 9 月 2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4 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請針對育嬰家庭實際需要及情形進行調查及半年提出報告，爰請補充相關辦理情形。

(二)決定：本案洽悉，並請相關單位參酌性平處所提意見辦理。

捌、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本部 110 年 1 至 10 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一)委員綜合意見：

黃委員怡翎：有關策略「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之具體做法第 2 項提到設計問卷進行相關調查，並預計於 111 年 3 月發布調查結果，後續如何進行政策調整或回應。

(二)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建議，修正 110 年度 1 至 10 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辦理情形，並將修正後之內容提供本部綜合規劃司彙整，後續追蹤管考事宜亦請配合性平處之規劃期程辦理。

二、提案二：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部層級）（111-114 年）(草案)，提請討論。

(一)委員綜合意見：

黃委員怡翎：有關「維護女性勞工（就業）保險加保權益」一節，女性於勞動場域中未參加勞保之情形，請釐清是因女性身分而被排除，或是因女性多於 4 人以下公司工作，而法律未強制規定 4 人以下公司為其員工投保勞保之故。

顧委員燕翎：有關女性因家庭因素自願離開職場比例較高一節，為落實性別友善職場，有「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及「鼓勵男性共同分攤家庭育兒照顧」等做法，建議將「育嬰留停津貼自六成提高至八成」亦納入具體做法進行說明。

性平處代表：

- 1、有關部層級議題一「保障女性勞工(就業)保險之權益」，本議題延續 108 至 112 年持續辦理，建議於現況與問題補充前期問題檢討及成效，以呈現本議題現況與持續辦理之必要性。另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從 107 年訂為 300 家，至 109 年後均訂為 500 家，建議補充說明預估總體家次，以及是否有逐年提升

目標值之可能性。

- 2、有關部層級議題二「促進不同性別工作者之職場性別平等」，經查與研議中之院層級議題(111-114 年)「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所提具體做法與績效指標重疊，建議再修正，可著力的議題例如：將性別友善工作環境納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培育長期照顧人力以減輕女性照顧負擔、女性夜間工作之修法及配套措施等。
- 3、有關部層級議題三「消除職場性別歧視並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本項績效指標預定每年完成 1 項職場性別歧視與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研究，在具體做法部分，建議對象不限縮於「針對婚育年齡男性與女性了解家庭育兒負擔」等，研究對象可更擴大，例如針對多元性別者或其他勞工，如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二度就業婦女等了解職場性別友善議題；另研究議題可隨社會脈動與時俱進，例如疫情對婦女就業之影響等。另建議補充說明本項議題研究後之後續推廣運用方式，例如是否上網公開、納入政策分析及研擬、提供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參考等。

(二)決議：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建議及性平處檢視意見，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部層級)(111-114 年)(草案)，並將修正後之內容提供本部綜合規劃司彙整，經委員書面審查後，送行政院備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23 分。

勞動部第 2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許部長銘春

紀錄：吳曼綾

四、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簽名
白委員麗真	白麗真
陳委員英玉	請假
黃委員怡翎	黃怡翎
郭委員玲惠	請假
顧委員燕翎	顧燕翎
劉委員傳名	劉傳名
廖委員為仁	廖為仁
王委員厚誠	賀麗娟代
王委員厚偉	羅文娟代
黃委員維琛	王雅芳代
謝委員倩蓓	楊政豐代
陳委員美女	陳美女
傅委員慧芝	郭曉華代
蕭委員鈺	蕭鈺

五、列席單位：

列席單位	簽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容怡仙
綜合規劃司	朱子忻
勞動關係司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劉樹合
勞動福祉退休司	
勞動保險司	吳品流 毛翔宇
勞動法務司	蔡智安
秘書處	
人事處	陳曼 陳麗娟 吳雲
政風處	
會計處	劉香青 蔡淑芬
統計處	張惠君
資訊處	莊明芬
勞工保險局	徐振源
勞動力發展署	王云翔
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毓堂
勞動基金運用局	李韻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育偉